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文件

甬高新[2013]48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建设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师生创业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现将《关于建设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师生创业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建设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师生创业园（翔鹰计划）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拓展宁波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以下简称软件园）规模，为浙江大学软件学院（以下简称“软件学院”）师生提供教（师）学（生）联动与知行合一创业实践平台，鼓励软件学院教师通过带技术、带专利、带项目、带团队等形式在软件园创新创业，决定建设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师生创业园（命名为“翔鹰计划”），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我区“三区一城”建设和智慧产业发展总体目标，按照“联合创建、平台支撑、自主创业、共同发展”原则，充分利用浙江大学知识技术品牌优势和我区创新创业载体优势，全面调动软件学院师生投身创新创业积极性，为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创新资源聚集提供平台支撑，实现产业与人才可持续发展。

二、功能定位

企业孵化功能。以软件园优质的创业服务和专业服务，吸引浙大软件学院师生创办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充分满足高素质人才的创新创业需求；

科技成果转化功能。为浙大软件学院及其合作伙伴提供良好的硬件设施、政策环境、管理机制、资金保障等有利条件，

实现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和产业化；

高层次人才集聚功能。延伸浙大软件学院及其产学研合作办学平台功能，打造高层次人才承载载体，优化区域人才结构。

三、建设模式

软件学院师生创业园位于软件学院校园内，软件园为建设实施单位，软件学院为依托单位。采取“零门槛创业，无障碍拓展”创业孵化方式，由软件学院为翔鹰计划企业提供创业办公场地、相对稳定居所和必要专业知识培训，软件园提供全方位管理与服务，包括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企业管理、项目申报、资质认证、政策兑现、投融资以及其它企业发展所必需的各种服务。

四、扶持政策

（一）启动资金资助。翔鹰计划企业创办过程中，可凭商业计划书等相关材料，申请创业启动资金，经软件园等部门和单位审核后，在企业注册登记后拨付。对于教师带领学生共同创业的团队，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学生团队（不少于 3 人）联合创业的，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5 万元。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实际到位的货币资本金。

（二）办公场地和临时住宿资助。按人均 10-15 平方米标准，为创业企业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免租期限一般为 3 年。对回校创业和继续留校创业的毕业生，暂无固定居所的，纳入“人才驿站”管理，免费提供 1-2 年住宿。

（三）扶持资金资助。企业正常运营后，择优给予从事软

件产品研发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的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产品推广与应用；择优给予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不超过 5 万元的扶持资金，用于产品推广与应用。

（四）申请自主知识产权资助。翔鹰计划企业取得国内外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根据《高新区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专项资助及奖励。

（五）会展补贴。鼓励翔鹰计划企业参加各类产品展示。企业成立 3 年内，参加市政府或经由市政府批准举办、组织的各类国内外会展，根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由区财政按展位费的 50% 给予补贴。对单家企业每年最多补贴 3 万元。

（六）税费优惠。对翔鹰计划企业申请认定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或认定，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初创 3 年内，未获得软件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政策优惠前，给予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全额奖励。

（七）鼓励创业企业申报市级以上各类研发项目和实用产品开发，并按政策规定予以经费配套。

（八）其他优惠政策按宁波国家高新区《关于加快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甬高新〔2012〕104 号）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以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为组长，软件园和软件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共建领导小组，负责创业园建设与发展的重大决策、宏观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软

件园合署办公，负责日常管理与综合协调。

(二)从2013年起，软件园每年安排一定额度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各类扶持与配套政策兑现及其他政策性支出。

(三)要科学规划现有教学资源，充分满足创业企业对空间、研发设备及相关资源需求。同时，要优化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行政服务能力，为入园企业和科技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